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的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易尚展示（00275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超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锋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 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易尚展示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易尚展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行。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	是

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本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每月检查从银行寄往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 2 次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情况和具体使用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2017 年 2 月 28 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7 年 8 月 15 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 3、2017 年 8 月 15 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易尚展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并及时报送交易所。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	是

规定报送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情况说明 2011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选址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募集资金到位后，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9 月，受主管部门办理水电供应、场地排水等程序的影响，至 2015 年 12 月才取得 SG（2015）00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受到当地市政配套尚未完善以及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较大影响，实际建设进度晚于预期进度。 2、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说明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8,277.95 万元，同期增长为 13.86%，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19.10 万元，同期增长 175.83%。主要是因为传统品牌终端展示业务稳定增长，同时随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落实，包括 3D 教育、3D 博物馆等业务在内的虚拟展示业务不断开拓和突破，取得了良好口碑和市场示范效应，相关收入和净利润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整改情况：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	不适用

主要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09]5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搜集整理并归档保管各类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底稿。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2、上市公司减持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内容包括减持制度概述、减持规则修订、新规的主要内容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承诺期限：2015年4月24日-2018年4月24日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吴彪、林泽文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期限：2015年4月24日-锁定期满两年后	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不适用
3、公司承诺：“一、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二、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承诺期限：2015年4月24日-长期	是	不适用
4、公司股东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承诺：“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二、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	是	不适用

理的赔偿为止。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承诺期限：2015 年 4 月 24 日-长期		
5、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林泽文、吴彪、彭康鑫、江文彬承诺：“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承诺期限：2015 年 4 月 24 日-长期。	是	不适用
6、林晓帆、王晓玲、赵晋琳、周蕊、李冬：“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承诺期限：2015 年 4 月 24 日-长期	是	不适用
7、公司股东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承诺：“1、本人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将根据增持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承诺期限：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不适用
8、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吴彪、林晓帆、林泽文“1、本人将在控	尚未	不适用

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60 个交易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15%，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承诺期限：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出 现 承 诺 触 发 条 件。	
9、公司股东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承诺：“（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6）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诺期限：长期	是	不适用
10、公司董事长刘梦龙：“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期限：2016 年 7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1、本人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5.00%（含本数），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梦龙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认购方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2、本人同意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2017 年 2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是	不适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指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二、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指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期限：2017年02月11日-长期	是	不适用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1、自易尚展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减持易尚展示的股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人不减持所持易尚展示的股票；3、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易尚展示所有。” 承诺期限：2017年2月11日-2018年9月23日	是	不适用
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向开兵：“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控制除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本人未从事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在作为易尚展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遇到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易尚展示实际控制人，或者易尚展示终止上市之日止。” 承诺期限：2016年9月23日-长期	是	不适用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向开兵：“在作为易尚展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	是	不适用

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易尚展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易尚展示的关联方之日起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或者易尚展示终止上市之日止。” 承诺期限：2016 年 09 月 23 日-长期		
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向开兵：“一、保证易尚展示的人员独立 1.保证易尚展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易尚展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易尚展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不干预易尚展示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易尚展示的机构独立 1.保证易尚展示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易尚展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易尚展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易尚展示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违规干预的情形。三、保证易尚展示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易尚展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的情况。2.保证易尚展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易尚展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四.保证易尚展示的业务独立 1.保证易尚展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易尚展示的财务独立 1.易尚展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易尚展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易尚展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4.保证易尚展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易尚展示的资金使用。5.保证易尚展示依法独立纳税。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易尚展示造成的损失。”	是	不适用

承诺期限：2016 年 9 月 23 日-长期		
17、公司：“承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2017 年 05 月 09 日-长期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保荐机构原委派陈旻先生和赵锋先生负责易尚展示持续督导工作。由于保荐代表人陈旻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本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4 月委派杨超先生接替陈旻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杨超先生和赵锋先生，持续督导的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超

杨 超

赵锋

赵 锋

